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文综罚字〔2025〕1号

当事人：新乡市红旗区环湖网吧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4TL1R03

投资人：申晨

住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段宝龙城市广场 A 区 3-3 号楼 112 室

你单位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一案，经查：

2025 年 1 月 10 日 1 时 34 分至 2 时 23 分，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到位于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段宝龙城市广场 A 区 3-3 号楼 112 室的你单位，向现场负责人胡德帅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并告知其有权申请回避后开始检查。你单位正在营业，办理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4TL1R03)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410702200081)。执法人员查验身份证件，发现 31 号机上网人员无法出示有效身份证件，30 号机上网人员出示身份证显示为未成年人。执法人员要求 2 名上网人员填写了《上网人员登记表》，责令其下机离开，并对全程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

2025 年 1 月 10 日，经审批，决定对你单位涉嫌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涉嫌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2025 年 1 月 15 日，你单位受托人王跃栋到新乡市和平大道中 106 号新乡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0 办公室接受调查询问。王跃栋承认你单位网管未核对 2 名上网人员身份证件通过管理员账号解锁为 2 人提供上网服务，并收取上网费 40 元的违规事实。询问后，执法人员向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新)文综改字〔2025〕1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未发现违规行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经审批调查终结。

现查明：2025 年 1 月 10 日 1 时 34 分，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在你单位检查时，在 30 号机上网人员胡金毅为未成年人，31 号机上网人员李明科未登记有效身份证件。你单位未查验 2 人的身份证件，通过管理员账号违规为其开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并以微信方式收取上网费用 40 元。



综上所述，你单位允许1名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未按规定核对、登记1名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违法为上网者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违法所得40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1. 《举报处理单》（（新）文综举字〔2025〕1号）1份（证明案件来源）；
2. 《现场检查笔录》（（新）文综检字〔2025〕1-1号）1份、执法录像视频2段（证明参与现场检查的人员、时间、地点、违法的主体、违法事实）；
3. 现场检查照片13张，胡金毅、李明科填写的《进入网吧人员登记表》2份（证明未成年人身份，当事人违法事实和违法所得）；
4. 调查询问笔录1份、出示执法证照片1张（证明办案人员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当事人承认其违法的事实）；
5.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投资人申晨身份证打印件1份、委托书1份、受托人王跃栋身份证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6. 《现场检查笔录》（（新）文综检字〔2025〕1-2号）1份（证明其违法行为已经改正）。

你单位允许1名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1名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之规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参照《河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发现有5名以下上网消费者未按规定核对、登记有效身份证件的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裁量等级轻微,行政处罚标准,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本机关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1名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行为,适用上述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5年2月24日,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你单位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文综罚告字〔2025〕1号),你单位受托人王跃栋于2025年2月25日签收,截至2025年3月5日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警告,没收违法所得40元,并处罚款7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新乡市中原银行或者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3月5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